



證券代號：3583

#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14號2樓

## 目錄

	頁次
壹、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表	
貳、開會議程	
一、主席致詞	4
二、討論事項	4
三、報告事項	4
四、承認事項	5
五、討論事項	6
六、選舉事項	6
七、討論事項	7
八、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8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三、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四、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1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二、公司章程	33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7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會議程序表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選舉事項

八、討論事項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開會議程

### 壹、主席致詞

###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本公司實際營運之需求修訂部分公司章程，擬具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頁)。

決議：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9頁)。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0頁)。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現金 6,120 仟元及董事酬勞 880 仟元，分別佔 104 年度稅前純益(不含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122,380,752 元 5.00%與 0.72%，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買回公司庫藏股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一次買回庫藏股股份共計 811 仟股，實際轉讓 811 仟股庫藏股與員工，剩餘庫藏股 0 股。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已於報告事項第一案報告，提請股東會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翁雅玲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1-24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提請承認。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03,698,26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583,74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02,114,51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61,36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00,753,150	
本期淨利	85,779,75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577,97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77,954,929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	(81,139,000)	每股1元現金股利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96,815,929	

附註:

(1)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庫藏股，或因庫藏股到期而註銷股份，或是其他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股利總額，調整股東股息比率。

(2)上述盈餘分配來源:75,840,411元來自本公司104年度稅後盈餘，其餘5,298,589元來自本公司103年度稅後盈餘。

負責人:謝宏亮



經理人:許明棋



會計主管:莊紹哲



(二) 本次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通過及承認後，擬請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本公司實際營運之需求及有效運用資金，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5-28 頁)。

決議：

## 陸、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案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二席獨立董事因個人因素請辭獨立董事，依法補選獨立董事二席，任期自 105 年 6 月 7 日至 107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設獨立董事三席，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規則為當然審計委員，獨立董事自當股東會選舉當選日即任本公司審計委員。

(二)本公司 105.04.19 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梁明成與楊正利提名案，其學經歷如下：

獨立董事	梁明成	楊正利
股東戶號	無	無
持股數	0	0
現職	艾克爾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1.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2.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3.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4. 一寶鞋材(股)公司董事長 5. 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董事 6.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7. 技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8. 關貿網路(股)公司監察人 9. 羅昇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10. 晶達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11.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12. 升寶投資(股)公司董事 13. 今寶投資(股)公司董事 14. 正寶投資(股)公司董事 15. King Core(B.V.I) Electronics Co. Ltd. 負責人
學歷	1.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系畢業 2.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畢業	美國杜蘭大學企管碩士
經歷	1.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1.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2.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3.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4. 一寶鞋材(股)公司董事長 5. 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董事 6.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7. 技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8. 關貿網路(股)公司監察人 9. 羅昇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10. 晶達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11.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12. 升寶投資(股)公司董事 13. 今寶投資(股)公司董事 14. 正寶投資(股)公司董事 15. King Core(B.V.I) Electronics Co. Ltd. 負責人
--	--	---

選舉結果：

## 柒、討論事項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能廣納專業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在不損及公司權益之情況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董事及其代表人，不受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推廣。

決議：

## 捌、臨時動議：

## 玖、散會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先就其餘額分派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視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保留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依據主管機關修改公司法第 235 條、第 235 條之 1 及第 240 條等法令，以及配合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釋修改。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股東紅利部分擬視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適度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其中不以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發放現金股利，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予以訂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股東紅利部分擬視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適度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其中不以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發放現金股利，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予以訂定。	同上
第二十二條	略。	照原條文增列「 <u>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訂日期

## 【附件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辛耘股東 您好：

首先，本人謹代表辛耘公司董事會暨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持續支持與愛護。

###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以下同) 2,942,417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增加 225,759 仟元；營業利益計 120,788 仟元，較一〇三度減少 176,151 仟元；稅前淨利 118,542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減少 198,823 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 32,762 元，稅後淨利為 85,780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減少 160,712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06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四年	一〇三年	增減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2,942,417	2,716,658	225,759	8.31%
營業毛利	903,016	970,031	-67,015	-6.91%
營業利益	120,788	296,939	-176,151	-59.32%
稅前淨利	118,542	317,365	-198,823	-62.65%
稅後淨利	85,780	246,492	-160,712	-65.20%
稅後每股盈餘(元)	1.06	3.04	-1.98	-65.13%

###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本公司在自製半導體濕製程設備(包括單晶圓與批次晶圓)方面，因掌握關鍵研發技術，在半導體前段及後段製程，皆展現出相當的競爭優勢。今年將更要加強研發及生產能量，開發新的應用，以滿足客戶需求，提供辛耘自製設備業務長期有利的發展條件。
2. 本公司在晶圓再生方面，因應客戶端先進半導體製程之需求，本公司積極投入新製程開發及製程改善，在 300mm Reclaim wafer 部份，目前製程能力已達到 16nm 之水準，今年除了提昇 16nm 量產效率之外，將朝更先進之製程能力邁進。目前並已建構完成碳化矽(SiC)晶圓再生產線，提供辛耘在矽(Si)晶圓再生以外，新的營收與利潤。
3. 本公司秉持一貫研發精神，努力開發半導體、TFT-LCD、Solar、LED 機台，同時爭取新的代理產品線，在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將更分散營業風險，並帶來多元化之營收與利潤。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目前市場狀況及未來半導體與 TFT-LCD、LED、SOLAR 等產業發展推估，以及增加自製設備營運規模，預期一〇五年營收將呈現成長趨勢。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變化，努力強化本公司在各領域之代理產品線，同時掌握機台設備技術發展，增加晶圓再生的應用面，整合市場與研發能力以提昇公司競爭力。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半導體產業隨人機介面、數位媒體，多樣化的產業需求而復甦，客戶陸續導入 16/10 奈米先進製程，未來五年總產能將倍增，將使半導體產業設備資本支出成長，對公司的發展產生正面影響。

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董事、客戶及供應商長期以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展望新的一年，我們仍秉持一貫永續經營的理念，精益求精，達成大家對辛耘的期望。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謝宏亮



經理人：許明棋



會計主管：莊紹哲



【附件三】一〇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

敬請鑒核

此致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 忠 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四】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翁雅玲

翁雅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47,374	4	\$ 155,730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七及二三)	563,232	16	515,267	15
130X	存貨 (附註四、八及十九)	713,532	20	487,589	14
1410	預付貨款	88,794	3	66,80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一、二三及二四)	34,836	1	40,45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47,768</u>	<u>44</u>	<u>1,265,844</u>	<u>37</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	-	6,42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九)	733	-	5,6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450,426	13	410,839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十二、十九及二四)	1,469,167	42	1,608,119	48
1786	專利權 (附註四)	3,030	-	3,290	-
1805	商 譽	666	-	6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三、四、五及十七)	38,310	1	38,21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十一及二四)	17,507	-	53,46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79,839</u>	<u>56</u>	<u>2,126,692</u>	<u>6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3,527,607</u>	<u>100</u>	<u>\$3,392,53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336,152	10	\$ 165,000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三)	482,233	14	273,146	8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十三及二三)	179,484	5	163,005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3,420	-	29,970	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五)	40,163	1	31,193	1
2310	預收款項	50,541	1	149,092	4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四)	-	-	33,46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15	-	5,2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05,708</u>	<u>31</u>	<u>850,090</u>	<u>25</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四)	440,000	12	542,528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28,405	1	27,11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三、四及十四)	18,262	1	17,6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86,667</u>	<u>14</u>	<u>587,328</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592,375</u>	<u>45</u>	<u>1,437,418</u>	<u>42</u>
3110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五)	<u>811,390</u>	<u>23</u>	<u>811,390</u>	<u>24</u>
3200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五及二十)	<u>520,574</u>	<u>15</u>	<u>506,999</u>	<u>15</u>
<b>保留盈餘 (附註三、四及十五)</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879	3	76,25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108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6,533	14	547,343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87,412</u>	<u>17</u>	<u>624,702</u>	<u>19</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15,856	-	12,027	-
3XXX	權益淨額	<u>1,935,232</u>	<u>55</u>	<u>1,955,118</u>	<u>58</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3,527,607</u>	<u>100</u>	<u>\$3,392,5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宏亮



經理人：許明棋



會計主管：莊紹哲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00	銷貨收入	\$2,384,837	96	\$2,306,074	96	
4600	勞務收入	101,266	4	90,586	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225	-	6,96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494,328	100	2,403,6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六及二三)	1,761,479	71	1,545,086	65	
5900	營業毛利	732,849	29	858,540	35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98,348	12	243,145	10	
6200	管理費用	100,390	4	114,77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102	5	104,654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7,840	21	462,571	19	
6900	營業淨利	195,009	8	395,969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3,107	-	11,4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九及二二)	(1,832)	-	18,631	1	
7040	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利(附註二二)	14,939	1	522	-	
7050	財務成本	(10,458)	-	(10,66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九)	(85,384)	(4)	(95,434)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628)	(3)	(75,463)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5,381	5	\$ 320,50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十七)	<u>29,601</u>	<u>1</u>	<u>74,014</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5,780</u>	<u>4</u>	<u>246,492</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三及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四)	( 1,640 )	-	3,2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七)	<u>279</u>	-	( 551 )	-
8310		( 1,361 )	-	<u>2,689</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4,613	-	16,63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七)	( 784 )	-	( 3,503 )	-
8360		<u>3,829</u>	-	<u>13,135</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u>2,468</u>	-	<u>15,82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8,248</u>	<u>4</u>	<u>\$ 262,316</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u>\$ 1.06</u>		<u>\$ 3.04</u>	
9810	稀 釋	<u>\$ 1.06</u>		<u>\$ 3.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宏亮



經理人：許明棋



會計主管：莊紹哲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現金股利為元

代 碼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淨 額
		仟 股 數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81,139	\$ 811,390	\$ 506,999	\$ 51,309	\$ 6,824	\$ 562,548	(\$ 1,108)	\$ -	\$ 1,937,962
A3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	-	-	-	-	( 1,743)	-	-	( 1,743)
A5	103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81,139	811,390	506,999	51,309	6,824	560,805	( 1,108)	-	1,936,219
B17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5,716)	5,716	-	-	-
B1	102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4,942	-	( 24,942)	-	-	-
B5	現 金 股 利 -3 元	-	-	-	-	-	( 243,417)	-	-	( 243,417)
D1	103 年 度 淨 利	-	-	-	-	-	246,492	-	-	246,492
D3	10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689	13,135	-	15,82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1,139	811,390	506,999	76,251	1,108	547,343	12,027	-	1,955,118
B17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1,108)	1,108	-	-	-
B1	103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4,628	-	( 24,628)	-	-	-
B5	現 金 股 利 -1.5 元	-	-	-	-	-	( 121,709)	-	-	( 121,709)
D1	104 年 度 淨 利	-	-	-	-	-	85,780	-	-	85,780
D3	10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361)	3,829	-	2,468
L1	購 買 庫 藏 股 票 -811 仟 股	-	-	-	-	-	-	-	( 47,708)	( 47,708)
N1	轉 讓 庫 藏 股 票 -811 仟 股	-	-	13,575	-	-	-	-	47,708	61,28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1,139	\$ 811,390	\$ 520,574	\$ 100,879	\$ -	\$ 486,533	\$ 15,856	\$ -	\$ 1,935,2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宏亮



經理人：許明祺



會計主管：莊紹哲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15,381	\$ 320,50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4,502	215,861
A20200	攤銷費用	260	259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33,059	( 59)
A20400	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淨利	( 14,939 )	( 522)
A20900	財務成本	10,458	10,661
A21200	利息收入	( 463)	( 1,23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57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85,384	95,43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利益)	( 750)	2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67	1,70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626	1,795
A23800	非金融資產回升利益	-	( 56,27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	10,796	( 12,165)
A29900	確定福利成本	339	4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1,752)	( 92,281)
A31200	存 貨	( 270,543)	( 85,930)
A31230	預付貨款	( 21,994)	( 34,7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652	3,46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9,453	118,0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034	724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8,970	( 5,489)
A32210	預收款項	( 98,551)	100,6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504)	1,7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98)	( 1,5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47,862	581,164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63	\$ 1,23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595)	( 10,5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5,466)	( 47,0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2,264</u>	<u>524,7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價款	21,363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68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7,030)	( 225,883)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 7,32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226)	( 224,8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50	3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2,089</u>	( <u>4,366</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14,054</u> )	( <u>465,064</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1,136	631,85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000)	( 526,855)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446,516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582,509)	( 33,335)
C04800	庫藏股轉讓價款	47,708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47,70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u>121,709</u> )	( <u>243,417</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86,566</u> )	( <u>171,752</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8,356)	( 112,0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5,730</u>	<u>267,7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7,374</u>	<u>\$ 155,7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宏亮



經理人：許明棋



會計主管：莊紹哲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翁雅玲



翁雅玲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2 月 26 日

##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04,488	8	\$ 347,605	1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七)	726,349	20	584,166	17		
130X	存貨(附註四、八及十九)	788,127	22	527,009	15		
1410	預付貨款	114,946	3	81,93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十七及二四)	38,766	1	70,60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72,676</u>	<u>54</u>	<u>1,611,318</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10	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	6,42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733	-	5,6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5,55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十二、十九及二四)	1,574,113	44	1,701,678	49		
1786	專利權(附註四)	3,030	-	3,290	-		
1805	商 譽	666	-	6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四、五及十七)	44,504	1	44,545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十一及二四)	40,537	1	105,67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69,135</u>	<u>46</u>	<u>1,867,957</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41,811</u>	<u>100</u>	<u>\$ 3,479,27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336,152	9	\$ 165,000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72,010	16	315,579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及十三)	144,161	4	186,730	5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五)	48,741	1	35,436	1		
2310	預收款項	95,132	3	163,394	5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	-	33,46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3,716	1	37,22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19,912</u>	<u>34</u>	<u>936,829</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440,000	12	542,528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8,405	1	27,11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三、四及十四)	18,262	-	17,6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86,667</u>	<u>13</u>	<u>587,328</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706,579</u>	<u>47</u>	<u>1,524,157</u>	<u>44</u>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五)	<u>811,390</u>	<u>22</u>	<u>811,390</u>	<u>23</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五及二十)	<u>520,574</u>	<u>14</u>	<u>506,999</u>	<u>15</u>		
	保留盈餘(附註三、四及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879	3	76,25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108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6,533	13	547,343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87,412</u>	<u>16</u>	<u>624,702</u>	<u>18</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5,856	1	12,027	-		
3XXX	權益淨額	<u>1,935,232</u>	<u>53</u>	<u>1,955,118</u>	<u>5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641,811</u>	<u>100</u>	<u>\$ 3,479,27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宏亮



經理人：許明樞



會計主管：莊紹哲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2,832,517	96	\$ 2,618,004	97	
4600	勞務收入	101,266	4	90,402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634	-	8,252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942,417</u>	<u>100</u>	<u>2,716,658</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六）	<u>2,039,401</u>	<u>69</u>	<u>1,746,627</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903,016</u>	<u>31</u>	<u>970,031</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27,897	15	350,764	13	
6200	管理費用	154,717	5	162,39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6,077	7	159,933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78,691</u>	<u>27</u>	<u>673,092</u>	<u>25</u>	
6900	營業淨利	<u>124,325</u>	<u>4</u>	<u>296,93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966	-	16,7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九及二二）	( 11,010)	-	17,148	1	
7040	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淨利 （附註二二）	14,939	-	522	-	
7050	財務成本	( 10,872)	-	( 10,671)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 九）	( 1,806)	-	( 3,2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 5,783)</u>	<u>-</u>	<u>20,42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8,542	4	\$ 317,36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十七)	<u>32,762</u>	<u>1</u>	<u>70,873</u>	<u>3</u>
8200	本期淨利	<u>85,780</u>	<u>3</u>	<u>246,492</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三及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四)	( 1,640)	-	3,2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七)	<u>279</u>	<u>-</u>	( <u>551</u> )	<u>-</u>
8310		( <u>1,361</u> )	<u>-</u>	<u>2,68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613	-	16,63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七)	( <u>784</u> )	<u>-</u>	( <u>3,503</u> )	<u>-</u>
8360		<u>3,829</u>	<u>-</u>	<u>13,135</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u>2,468</u>	<u>-</u>	<u>15,824</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8,248</u>	<u>3</u>	<u>\$ 262,316</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u>\$ 1.06</u>		<u>\$ 3.04</u>	
9810	稀 釋	<u>\$ 1.06</u>		<u>\$ 3.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宏亮



經理人：許明棋



會計主管：莊紹哲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現金股利為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81,139	\$ 811,390	\$ 506,999	\$ 51,309	\$ 6,824	\$ 562,548	(\$ 1,108)	\$ -	\$ 1,937,962
A3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	-	-	-	-	( 1,743)	-	-	( 1,743)
A5	103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81,139	811,390	506,999	51,309	6,824	560,805	( 1,108)	-	1,936,219
B17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5,716)	5,716	-	-	-
	102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4,942	-	( 24,942)	-	-	-
B5	現 金 股 利 - 3 元	-	-	-	-	-	( 243,417)	-	-	( 243,417)
D1	103 年 度 淨 利	-	-	-	-	-	246,492	-	-	246,492
D3	10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689	13,135	-	15,82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1,139	811,390	506,999	76,251	1,108	547,343	12,027	-	1,955,118
B17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1,108)	1,108	-	-	-
	103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24,628	-	( 24,628)	-	-	-
B5	現 金 股 利 - 1.5 元	-	-	-	-	-	( 121,709)	-	-	( 121,709)
D1	104 年 度 淨 利	-	-	-	-	-	85,780	-	-	85,780
D3	10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361)	3,829	-	2,468
L1	購 買 庫 藏 股 票 - 811 仟 股	-	-	-	-	-	-	-	( 47,708)	( 47,708)
N1	轉 讓 庫 藏 股 票 - 811 仟 股	-	-	13,575	-	-	-	-	47,708	61,28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1,139	\$ 811,390	\$ 520,574	\$ 100,879	\$ -	\$ 486,533	\$ 15,856	\$ -	\$ 1,935,2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宏亮



經理人：許明棋



會計主管：莊紹哲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18,542	\$ 317,36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5,144	220,279
A20200	攤銷費用	260	259
A20300	呆帳費用	30,759	3,016
A20400	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淨利	( 14,939)	( 522)
A20900	財務成本	10,872	10,671
A21200	利息收入	( 888)	( 1,86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575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1,806	3,28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 361)	6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67	1,70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881	1,795
A23800	非金融資產回升利益	-	( 56,89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441	( 8,760)
A29900	確定福利成本	339	4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68,704)	( 23,697)
A31200	存 貨	( 305,918)	( 88,573)
A31230	預付貨款	(	(
		33,011 )	48,63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771	( 71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5,585	121,1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4,601)	1,049
A32200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13,305	( 10,027)
A32210	預收款項	( 68,262)	89,9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30	2,1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98)	( 1,5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93,095	531,9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888	\$ 1,8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009)	( 10,5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5,466)	( 51,3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508</u>	<u>471,9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價款	21,363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68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030)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 7,32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497)	( 329,2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50	3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12,455</u>	( <u>25,005</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41</u>	( <u>364,244</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1,136	631,85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0,000)	( 526,855)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446,516	-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582,509)	( 33,335)
C04800	轉讓庫藏股價款	47,708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47,708 )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u>121,709</u> )	( <u>243,417</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86,566</u> )	( <u>171,752</u> )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00</u>	<u>14,72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43,117)	( 49,34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7,605</u>	<u>396,94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04,488</u>	<u>\$ 347,6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宏亮



經理人：許明棋



會計主管：莊紹哲



【附件五】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 目	原條文	修正條文
1	<p>第二條:貸與對象</p> <p>一. 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 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第二條: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與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2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之必要者。</p>

項 目	原條文	修正條文
3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間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四.貸放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金額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他公司或行號之總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上述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與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 本公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間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2.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前一會計年度或以提報董事會前一個月底往前推算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孰高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項金額或銷項金額孰高者。</p> <p>二、短期融通資金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2.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上述一、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總額，與上述二、短期融通資金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短期融通資金總額度不受其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依循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範。</p> <p>五、所稱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項 目	原條文	修正條文
	<p>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p> <p>一. 徵信：(略)</p> <p>二. 保全：(略)</p> <p>三. 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財務部徵信後呈報董事長，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前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p> <p>一. 徵信：(略)</p> <p>二. 保全：(略)</p> <p>三. 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財務部徵信後呈報董事長，應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國內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本公司國內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前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項 目	原條文	修正條文
5	<p>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p> <p>二.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當月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 資金貸與期限:每筆資金貸與期限最長為一年。</p> <p>二.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當月平均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三.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如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則其應計利息可以帳務互抵或以計息方式視其資金狀況償還之或屆借款期限與本金一次償還之。</p>
6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債務人如有必要展期或續借時，應於借款到期前提出申請，經董事會核定後辦理展期。借款人未按期還本付息者，應依法追償且不得展期。</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p>

##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會議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09 日股東會通過

#### 1. 訂定依據

1-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3.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3-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3-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3-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3-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3-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3-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3-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3-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4.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4-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4-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4-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5.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5-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6.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6-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6-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6-3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6-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6-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6-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7.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7-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7-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7-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7-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7-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8.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9.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9-3 第 9-2 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9-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10. 議案討論

- 10-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0-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0-3 第 10-1 與 10-2 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0-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11. 股東發言

- 11-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1-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1-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1-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1-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1-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2.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12-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2-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2-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2-4 第 12-3 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2-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13.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13-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3-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13-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3-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3-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3-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3-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3-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14. 選舉事項

- 14-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14-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5.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15-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15-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5-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15-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16. 對外公告

- 16-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6-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7.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7-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得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17-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17-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17-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8. 休息、續行集會

- 18-1 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18-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18-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19.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公司章程

###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 一、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四、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五、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九、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十、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十一、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二、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三、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四、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五、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七、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時，本公司得配合辦理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於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關保管。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現金股利發放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姓名及持股比例配發，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為公司其它收入。

###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已發行股數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後，使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監察人之職務依法於審計委員會適用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得另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任為主席；除公司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董事之報酬應充份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之一：（刪除）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先就其餘額分派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剩餘部份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視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保留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股東紅利部分擬視未來資本支出之需求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適度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其中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發放現金股利，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

外部環境變化予以訂定。

##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宏亮

**【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年度擬不配發股東股票紅利與員工股票紅利，且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無需公告申報民國 105 年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四】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 105 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 105 年 04 月 09 日止資料)

	名稱	持有股數
董事：		
董事長	謝宏亮	10,427,013
獨立董事	張忠本	0
獨立董事	陳健邦	0
董事	許明棋	438,215
董事	蕭崇河	0
董事	胡漢良	0
董事	陳秉中	93,501
董事	富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41,262
	小計	12,299,991

註：本公司採取審計委員會制度，設有三席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因此無設立監察人。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81,139,000 股，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定董事最低持股成數合計數分別為 6,491,120 股(8%)。本公司董事之持股合計數符合其規定。